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
電話：(02)278383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雪珠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判斷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電視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45%；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中國電視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中國電視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中國電視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紀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866	3	184,474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460,000	27	1,410,00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03	-	1,05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8,914	1	27,1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5,977	2	119,877	2	2150 應付票據	-	-	5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877	1	6,537	-	2170 應付帳款	77,468	2	73,9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8,032	-	2,6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748	1	18,84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14	-	1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151,172	3	166,736	3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58,647	1	72,5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5,937	-	5,57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241	-	10,3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7,397	-	18,9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7	-	9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	-	750,00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63	-	9,366	-		1,779,636	34	2,471,830	46
	371,677	7	408,015	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50,000	1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4,382	2	96,37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69,010	13	653,55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78,716	44	2,409,544	4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9,383	-	5,0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458	1	8,9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95	-	7,9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438,693	45	2,405,426	45		1,447,088	27	666,513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81	-	5,892	-	負債總計	3,226,724	61	3,138,343	5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2,999	1	40,14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9	-	1,418	-	3100 股本	707,246	13	707,246	14
	5,002,848	93	4,967,701	93	3200 資本公積	67,856	-	67,856	1
資產總計	\$ 5,374,525	100	5,375,716	100	3350 保留盈餘	1,046,304	20	1,133,887	21
					3400 其他權益	326,367	6	328,355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47,773	39	2,237,34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28	-	29	-
					權益總計	2,147,801	39	2,237,37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74,525	100	5,375,7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879,893	100	899,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u>868,270</u>	<u>99</u>	<u>789,922</u>	<u>88</u>
	營業毛利	<u>11,623</u>	<u>1</u>	<u>109,705</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50,840	5	50,882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119,289	14	132,75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538)</u>	<u>-</u>	<u>-</u>	<u>-</u>
		<u>166,591</u>	<u>19</u>	<u>183,634</u>	<u>21</u>
	營業淨損	<u>(154,968)</u>	<u>(18)</u>	<u>(73,92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745	-	9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83,160	9	89,16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3,233	4	(2,5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u>(45,295)</u>	<u>(4)</u>	<u>(47,168)</u>	<u>(5)</u>
		<u>71,843</u>	<u>9</u>	<u>40,409</u>	<u>5</u>
7900	稅前淨損	<u>(83,125)</u>	<u>(9)</u>	<u>(33,520)</u>	<u>(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6,231</u>	<u>2</u>	<u>1,697</u>	<u>-</u>
8200	本期淨損	<u>(99,356)</u>	<u>(11)</u>	<u>(35,21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72	1	13,46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988)</u>	<u>-</u>	<u>(40,098)</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784</u>	<u>1</u>	<u>(26,636)</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572)</u>	<u>(10)</u>	<u>(61,853)</u>	<u>(7)</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355)	(11)	(35,21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u>	<u>-</u>
		<u>\$ (99,356)</u>	<u>(11)</u>	<u>(35,21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571)	(10)	(61,85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u>	<u>-</u>
		<u>\$ (89,572)</u>	<u>(10)</u>	<u>(61,853)</u>	<u>(7)</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40)</u>		<u>(0.5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1.40)</u>		<u>(0.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7,246	13,756	1,121,566	34,076	(9,183)	377,636	2,145,097	29	2,145,126
本期淨損	-	-	-	(35,217)	-	-	(35,217)	-	(35,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62	(40,098)	-	(26,636)	-	(26,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55)	(40,098)	-	(61,853)	-	(61,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	34,076	(34,076)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50,000	-	-	-	-	150,000	-	1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100	-	-	-	-	4,100	-	4,10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7,246	67,856	1,155,642	(21,755)	(49,281)	377,636	2,237,344	29	2,237,373
本期淨損	-	-	-	(99,355)	-	-	(99,355)	(1)	(99,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72	(1,988)	-	9,784	-	9,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583)	(1,988)	-	(89,571)	(1)	(89,57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7,246	67,856	1,155,642	(109,338)	(51,269)	377,636	2,147,773	28	2,147,8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雪珠



經理人：胡雪珠

~7~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3,125)	(33,5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375	59,896
攤銷費用	4,397	5,1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538)	-
利息費用	45,294	47,166
利息收入	(745)	(995)
股利收入	(3,272)	(3,821)
租賃修改利益	(2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	(10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33,267)	2,642
股份基礎給付	-	4,100
其他收入	(1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73	114,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50	5,723
應收帳款	7,436	36,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40)	(2,793)
其他應收款	(5,354)	2,694
存貨	(2,231)	2,997
待播節目	13,924	50,751
預付款項	2,075	(6,109)
其他流動資產	103	(5,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	(643)
合約負債	(8,272)	(7,422)
應付票據	(588)	(1,633)
應付帳款	3,494	(14,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05	(7,948)
其他應付款項	(10,485)	14,087
其他流動負債	(304)	(1,526)
存入保證金	(297)	(2,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665)	61,332
調整項目合計	66,408	175,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717)	141,828
收取之利息	742	995
收取之股利	3,272	3,821
支付之利息	(45,110)	(46,892)
支付之所得稅	(796)	(1,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609)	98,509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7)	(14,97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85)
取得無形資產	(1,686)	(1,8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2	(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41)	(17,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5,558)	(15,940)
現金增資	-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442	(35,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608)	44,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474	139,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866	184,474

董事長：胡雪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姚欣偉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製作播映並發行電視節目、製作並播映電視廣告及國際電視節目之轉播及供應事項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視文化公司)	廣播、電視節目之策劃製作、錄音帶、錄影帶、電視影片之製作、圖書之編輯、出版、發行等文化事業	99.82 %	99.82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於且僅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八)待播節目

待播節目係待播影片、待播節目及在製節目。待播影片、待播節目以原始成本入帳，並以個別節目為基礎攤銷轉列成本，以未攤銷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在製節目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九)存 貨

存貨係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入帳基礎。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1年
(2)機器設備	3~7年
(3)辦公設備	5~9年
(4)租賃改良	5年
(5)其他設備	3~7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營運特許權 | 9年 |
| (2)電腦軟體 | 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扣除代理商佣金後於播映完成時認列收入。

(2)節目授權收入

節目授權收入係依合約之實質內容等，以應計基礎認列，或於交付有關節目時認列。

(3)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

專案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或貨物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衡量，係取得外部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做為評估依據。而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因子，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之資產及評價損益金額，相關之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65	3,555
支票存款	33,894	59,571
活期存款	91,807	115,348
定期存款	<u>6,000</u>	<u>6,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37,866</u></u>	<u><u>184,474</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6,546	6,76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6,434	73,11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11,402</u>	<u>16,490</u>
合 計	<u><u>\$ 94,382</u></u>	<u><u>96,370</u></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272千元及3,821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703	1,053
應收帳款	151,424	135,522
減：備抵損失	<u>(5,570)</u>	<u>(9,108)</u>
	<u><u>\$ 146,557</u></u>	<u><u>127,467</u></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含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557	-	-
逾期1~120天	-	-	-
逾期120天以上	5,570	100%	5,570
	<u>\$ 152,127</u>		<u>5,570</u>

	113.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005	0-10%	3,538
逾期61~120天	-	10-50%	-
逾期120天以上	5,570	50-100%	5,570
	<u>\$ 136,575</u>		<u>9,10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108	9,108
減損損失迴轉	(3,538)	-
期末餘額	<u>\$ 5,570</u>	<u>9,108</u>

合併公司對廣告託播、節目授權及專案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45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損失。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17,057	11,683
減：備抵損失	<u>(9,025)</u>	<u>(9,025)</u>
	<u>\$ 8,032</u>	<u>2,65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且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存貨	\$ <u>2,414</u>	<u>183</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播節目

	<u>114.12.31</u>	<u>113.12.31</u>
外購節目	\$ 58,647	69,321
委製節目及其他	<u>-</u>	<u>3,250</u>
	<u>\$ 58,647</u>	<u>72,571</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待播節目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88,724	1,782,602	1,084,991	5,230	6,857	1,462	177,770	4,647,636
增添	-	1,692	6,053	-	1,536	361	6,172	15,814
處分	<u>-</u>	<u>-</u>	<u>(961)</u>	<u>-</u>	<u>-</u>	<u>-</u>	<u>(772)</u>	<u>(1,73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724</u>	<u>1,784,294</u>	<u>1,090,083</u>	<u>5,230</u>	<u>8,393</u>	<u>1,823</u>	<u>183,170</u>	<u>4,661,71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88,724	1,779,968	1,082,818	5,223	6,679	1,462	174,022	4,638,896
增添	-	2,634	11,938	83	197	-	12,063	26,915
處分	<u>-</u>	<u>-</u>	<u>(9,765)</u>	<u>(76)</u>	<u>(19)</u>	<u>-</u>	<u>(8,315)</u>	<u>(18,1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724</u>	<u>1,782,602</u>	<u>1,084,991</u>	<u>5,230</u>	<u>6,857</u>	<u>1,462</u>	<u>177,770</u>	<u>4,647,636</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及減損損失：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12,443	1,062,801	5,151	6,196	1,243	150,258	2,238,092
折舊	-	33,190	6,225	17	354	219	6,637	46,642
處分	-	-	(961)	-	-	-	(772)	(1,73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5,633</u>	<u>1,068,065</u>	<u>5,168</u>	<u>6,550</u>	<u>1,462</u>	<u>156,123</u>	<u>2,283,00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79,303	1,065,503	5,223	5,957	950	155,444	2,212,380
折舊	-	33,140	7,063	4	258	293	3,129	43,887
處分	-	-	(9,765)	(76)	(19)	-	(8,315)	(18,1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2,443</u>	<u>1,062,801</u>	<u>5,151</u>	<u>6,196</u>	<u>1,243</u>	<u>150,258</u>	<u>2,238,0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88,724</u>	<u>738,661</u>	<u>22,018</u>	<u>62</u>	<u>1,843</u>	<u>361</u>	<u>27,047</u>	<u>2,378,71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588,724</u>	<u>800,665</u>	<u>17,315</u>	<u>-</u>	<u>722</u>	<u>512</u>	<u>18,578</u>	<u>2,426,5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88,724</u>	<u>770,159</u>	<u>22,190</u>	<u>79</u>	<u>661</u>	<u>219</u>	<u>27,512</u>	<u>2,409,544</u>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況。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定將其自用大樓出租與第三方，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410,369千元，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本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九)。
-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做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64	2,140	4,489	17,693
增添	33,928	-	9,454	43,382
租賃修改	(3,096)	-	-	(3,096)
減少	-	(2,140)	(4,489)	(6,62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96</u>	<u>-</u>	<u>9,454</u>	<u>51,350</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715	2,140	4,755	52,610
增添	1,334	-	17	1,351
減少	(35,985)	-	(283)	(36,2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64</u>	<u>2,140</u>	<u>4,489</u>	<u>17,69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49	1,426	2,613	8,788
折舊	12,603	714	2,416	15,733
減少	-	(2,140)	(4,489)	(6,62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52</u>	<u>-</u>	<u>540</u>	<u>17,89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914	713	420	29,047
折舊	12,820	713	2,476	16,009
減少	(35,985)	-	(283)	(36,2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9</u>	<u>1,426</u>	<u>2,613</u>	<u>8,7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4,544</u>	<u>-</u>	<u>8,914</u>	<u>33,45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7,801</u>	<u>1,427</u>	<u>4,335</u>	<u>23,56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315</u>	<u>714</u>	<u>1,876</u>	<u>8,905</u>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與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13,592	291,834	2,405,42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50,208	(16,941)	33,2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3,800</u>	<u>274,893</u>	<u>2,438,69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13,370	294,313	2,407,683
後續支出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而增添	-	385	38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22	(2,864)	(2,6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13,592</u>	<u>291,834</u>	<u>2,405,4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163,800</u>	<u>274,893</u>	<u>2,438,69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113,370</u>	<u>294,313</u>	<u>2,407,6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13,592</u>	<u>291,834</u>	<u>2,405,426</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標 的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20號出租部分	
	114.12.31	113.12.31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1~2,079千元/每月 2.租期:12~60個月	1.租金:1~2,069千元/每月 2.租期:12~120個月
當地租金行情	1,400元/坪/月	1,42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300元~1,400元/坪/月	1,403元~1,451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收益資本化率	1.307 %	1.448 %
折現率	2.470 %	2.470 %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950,827 千元	\$ 1,935,375 千元
標 的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出租部分	
	114.12.31	113.12.31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1,087千元/每月 2.租期:36個月	1.租金:1,087千元/每月 2.租期:36個月
當地租金行情	2,200元/坪/月	2,10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055元~2,405元/坪/月	2,005元~2,255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收益資本化率	2.106 %	2.187 %
折現率	2.620 %	2.670 %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487,866 千元	\$ 470,051 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期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0.75%為基準，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加計風險溢酬0.15%及0.2%，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分別為2.470%~2.670%及2.470%~2.670%。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為分別為1.307%~2.106%及1.448%~2.18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060	11,138	21,198
單獨取得	-	1,686	1,686
減少	-	(1,607)	(1,6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0</u>	<u>11,217</u>	<u>21,2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60	11,831	21,891
單獨取得	-	1,805	1,805
減少	-	(2,498)	(2,4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0</u>	<u>11,138</u>	<u>21,19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501	5,805	15,306
攤銷	559	3,838	4,397
減少	-	(1,607)	(1,6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0</u>	<u>8,036</u>	<u>18,096</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83	4,287	12,670
攤銷	1,118	4,016	5,134
減少	-	(2,498)	(2,4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1</u>	<u>5,805</u>	<u>15,3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3,181</u>	<u>3,18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677</u>	<u>7,544</u>	<u>9,22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59</u>	<u>5,333</u>	<u>5,892</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1,460,000</u>	<u>1,4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80,000</u>	<u>1,530,000</u>
利率區間	<u>1.928%~2.075%</u>	<u>1.928%~2.09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零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7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750,000	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50,000)
合 計	<u>\$ 7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2.008%</u>	<u>2.00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四年度發行之金額為750,000千元，利率為2.008%，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五月；償還之金額為750,0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15,937</u>	<u>5,578</u>
非流動	\$ <u>19,383</u>	<u>5,0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96</u>	<u>26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99</u>	<u>98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253</u>	<u>17,19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

合併公司監管該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使用，於報導日衡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其他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74,426	66,910
一至二年	38,300	43,222
二至三年	27,832	32,106
三至四年	25,853	25,692
四至五年	684	25,17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167,095</u>	<u>193,101</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暫時性出租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1,585千元及63,694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u>6,507</u>	<u>6,607</u>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99	99,5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598)	(139,69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u>(52,999)</u>	<u>(40,146)</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帶薪假負債	\$ <u>19,026</u>	<u>17,69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2,5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9,549	113,5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25	1,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14)	2,22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5	(1,4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136)	(16,5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89,599</u>	<u>99,549</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9,695	139,589
利息收入	2,075	1,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133	14,2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31	9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136)	(16,5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2,598</u>	<u>139,6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8	551
利息成本	(609)	(292)
	<u>\$ (251)</u>	<u>259</u>
營業成本	\$ (133)	307
推銷費用	(43)	(16)
管理費用	(75)	(32)
	<u>\$ (251)</u>	<u>25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182	60,720
本期認列	11,772	13,4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5,954</u>	<u>74,18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1%)	(289)	29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1%)	196	19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1%)	(356)	3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1%)	248	(2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145千元及14,4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員工達成自願性離職協議。分別認列離職福利為21千元及856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 779	1,2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15,452	454
所得稅費用	<u>\$ 16,231</u>	<u>1,6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	\$ (83,125)	(33,5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625)	(6,704)
股利收入	(654)	(76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788	5,876
國外繳納稅款	779	1,243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15,452	454
其他	(6,509)	1,592
合 計	<u>\$ 16,231</u>	<u>1,69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u>\$ 274,087</u>	<u>293,73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99,94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410,74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21,37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90,237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35,39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42,868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7,38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13,515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30,030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118,943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1,370,43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669,010千元及653,558千元。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70,725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707,246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千元。前述增資案發行價格為每股15元，計150,00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經公司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截至報導日止，經濟部變更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0,361	50,361
庫藏股票交易	2,065	2,06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430	15,430
	<u>\$ 67,856</u>	<u>67,856</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一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民國一一三年度開始，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就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1,288,382千元扣除期初累積虧損166,816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21,566千元。
- (4)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就當期及首次轉換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發生評價損失2,642千元及評價利益46,887千元之淨增加數額44,245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4,076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281)	377,636	328,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88)	-	(1,98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51,269)</u></u>	<u><u>377,636</u></u>	<u><u>326,367</u></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9,183)	377,636	368,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98)	-	(40,0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49,281)</u></u>	<u><u>377,636</u></u>	<u><u>328,355</u></u>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月5日
給與數量	1,000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其中保留10%之1,000千股給予員工認購，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截至報導日止，經濟部變更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4.10
給與日股價	19.10
執行價格	15.00
預期波動率(%)	2.73 %
無風險利率 (%)	1.725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郵政儲金定存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4,100千元。

(十九) 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99,355)</u>	<u>(35,2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0,725</u>	<u>61,903</u>
基本每股虧損	\$ <u>(1.40)</u>	<u>(0.57)</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99,355)</u>	<u>(35,217)</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0,725</u>	<u>61,90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 <u>(1.40)</u>	<u>(0.57)</u>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具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節目銷售 及授權收入	廣告 收入	專案 收入	其他 營業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88,334	397,762	324,352	29,466	839,914
愛 爾 蘭		37,666	-	-	-	37,666
其他國家		2,313	-	-	-	2,313
	\$	<u>128,313</u>	<u>397,762</u>	<u>324,352</u>	<u>29,466</u>	<u>879,893</u>
		113年度				
		節目銷售 及授權收入	廣告 收入	專案 收入	其他 營業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86,300	436,779	310,899	16,905	850,883
中 國		-	-	6,474	-	6,474
愛 爾 蘭		37,305	-	-	-	37,305
其他國家		4,963	-	-	2	4,965
	\$	<u>128,568</u>	<u>436,779</u>	<u>317,373</u>	<u>16,907</u>	<u>899,627</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合約負債	\$ <u>18,914</u>	<u>27,186</u>	<u>34,60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736千元及20,508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薪資調整或分派酬勞並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745</u>	<u>99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58,110	62,874
—機器設備	1,112	302
—棚租及房租	<u>16,082</u>	<u>16,314</u>
	<u>75,304</u>	<u>79,490</u>
股利收入	3,272	3,821
其他	<u>4,584</u>	<u>5,850</u>
	<u>\$ 83,160</u>	<u>89,16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63)	63
租賃修改利益	29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u>33,267</u>	<u>(2,642)</u>
	<u>\$ 33,233</u>	<u>(2,57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409	46,704
其他利息費用	189	1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96	264
其他財務成本	<u>1</u>	<u>2</u>
	<u>\$ 45,295</u>	<u>47,168</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外，合併公司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評估上述金融資產均無須提列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9,025</u>	<u>9,025</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要求給付或 短於一個月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11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67,388	267,388	99,424	70,506	97,458	-
租賃負債	35,320	36,088	2,743	2,490	11,205	19,650
浮動利率工具	<u>2,210,000</u>	<u>2,249,683</u>	<u>393,359</u>	<u>6,007</u>	<u>1,094,706</u>	<u>755,611</u>
	\$ <u>2,512,708</u>	<u>2,553,159</u>	<u>495,526</u>	<u>79,003</u>	<u>1,203,369</u>	<u>775,261</u>
11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60,141	260,141	99,933	79,380	80,828	-
租賃負債	10,621	10,831	1,915	752	3,002	5,162
浮動利率工具	<u>2,160,000</u>	<u>2,183,513</u>	<u>283,316</u>	<u>105,905</u>	<u>1,794,292</u>	-
	\$ <u>2,430,762</u>	<u>2,454,485</u>	<u>385,164</u>	<u>186,037</u>	<u>1,878,122</u>	<u>5,16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	31.430	1,648	41	32.785	1,343
歐元		27	36.90	1,006	27	34.14	929
人民幣		13	4.496	60	30	4.478	136
日圓		1,906	0.2008	383	1,905	0.2099	400
新加坡		43	24.450	1,061	-	24.130	5
港幣		29	4.038	117	29	4.222	122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		363	31.430	11,402	503	32.785	16,49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5千元及1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63千元及利益63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報導日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2,100千元及21,6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6,546	6,546	-	-	6,54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6,434	-	-	76,434	76,434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1,402	11,402	-	-	11,402	
小 計	<u>\$ 94,382</u>	<u>17,948</u>	<u>-</u>	<u>76,434</u>	<u>94,38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866	-	-	-	-	
應收票據	70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5,854	-	-	-	-	
其他應收款	8,03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076	-	-	-	-	
小 計	<u>\$ 294,53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6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216	-	-	-	-	
其他應付款	151,17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320	-	-	-	-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12,927	-	-	-	-	
長期借款	750,000	-	-	-	-	
小 計	<u>\$ 2,525,635</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6,767	6,767	-	-	6,76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3,113	-	-	73,113	73,11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6,490	16,490	-	-	16,490	
小 計	<u>\$ 96,370</u>	<u>23,257</u>	<u>-</u>	<u>73,113</u>	<u>96,3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474	-	-	-	-	
應收票據	1,05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6,414	-	-	-	-	
其他應收款	2,6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398	-	-	-	-	
小 計	<u>\$ 316,997</u>	<u>-</u>	<u>-</u>	<u>-</u>	<u>-</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13.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10,000	-	-	-	-
應付票據	58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817	-	-	-	-
其他應付款	166,73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612	-	-	-	-
存入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13,22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0	-	-	-	-
小計	\$ 2,443,97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①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
- ②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各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轉移。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73,11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2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6,43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5,72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6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3,11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u>3,321</u>	<u>(32,612)</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利益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為6.81~26.28；及6.62~16.66) • 本淨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為2.22及2.6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15.60%)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少數股權折價及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益比乘數	5%	-	-	949~1014	949~102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369	3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益比乘數	5%	-	-	772~1014	772~946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淨比乘數	5%	-	-	440	44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由於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國內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及編製未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均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作擔保，請詳附註八，另依據過去經驗，合併公司係於融資額度到期前再向銀行申請額度展延，並以前述資產做擔保。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80,000千元及1,530,000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而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以部分填補合併公司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在此一方面，管理階層係借由外部顧問之協助。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設立至今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75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14	26,9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061	120
期末應付設備款	(6,798)	(12,061)
	<u>\$ 21,077</u>	<u>14,974</u>

(二十七)財務健全計畫

合併公司因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下述措施，以確保公司營運及逐步改善財務體質。將依頻道經營、銷售策略及財務控管三方面執行如下：

1.頻道經營：

(1)綜合台：

A.結合YT及FB等數位媒體平台，透過粉絲團等操作，提升觀眾互動並謀取廣告及點閱收入。

B.提升自製節目內容，朝多元化頻道發展。

C.與各類媒體結盟謀求共利。

(2)新聞台：選材著重實用性和資訊性，多元呈現並突顯特色內容，達成收視與口碑的聚焦。

(3)BRAVO菁采台：持續結合跨頻合作及開源，進一步提升普及率。

(4)經典台：持續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綜藝節目，除服務中高齡觀眾外，也讓年輕族群有回顧過往經典節目的管道。

2.銷售策略：

(1)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A.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B.強化直客經營，降低代理商之牽制。

C.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以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2)運用與海內外電視媒體及新媒體通路良好關係，對外銷售既有節目創造版權收入，對內則代理海外節目創造代理銷售之利潤。

(3)結合網路與OTT平台，擴大收視族群，增加頻道收看管道。

(4)持續與有線電視及網路媒體等同業合作節目，謀求多平台的收視效益，共享廣告分潤及版權收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控管：

- (1)持續控管各項開支以降低營業費用。
- (2)持續頻道間的節目合作，達互惠互惠之目的。
- (3)以數位製作平台調節人事成本之支出。
- (4)持續控管各項開支以降低營業費用。

本公司將戮力於執行上述各項措施，期望在未來經營中，持續保持健全之財務體質。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TV Network (USA) Inc (PTV Network (U.S.A))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艾普羅行銷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艾普羅行銷)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秀曜匯智股份有限公司(秀曜匯智)(註)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伊林娛樂)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財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時報資訊)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食品)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旺旺中時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旺旺中時文化)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旺普貿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一路平安發大財股份有限公司(一路平安)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多子多孫多福氣股份有限公司(多子多孫)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青出於藍勝於藍股份有限公司(青出於藍勝於藍)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旺家貿易)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註：原名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黑劍電視)。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u>廣告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u>1,000</u>	<u>620</u>
<u>節目銷售收入</u>		
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	\$ 19,160	17,380
其他關係人	<u>822</u>	<u>849</u>
	\$ <u>19,982</u>	<u>18,229</u>
<u>專案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u>24,325</u>	<u>7,974</u>
<u>其他營業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u>14,382</u>	<u>72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其銷售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交易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91,740</u>	<u>64,3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約定條件為之，其價格與一般廠商之議定價格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	\$ 26,641	2,519
	旺旺中時文化	2,858	3,300
	其他關係人	<u>378</u>	<u>718</u>
		\$ <u>29,877</u>	<u>6,537</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u>308</u>	<u>140</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	\$ 326	3,040
旺旺友聯	1,042	1,081
其他關係人	40	10
	<u>\$ 1,408</u>	<u>4,131</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中天電視簽訂之節目授權合約總價分別為零元及4,673千元，已簽約尚未支付之授權費用分別為零元及1,901千元。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	\$ 23,356	7,903
	時報資訊	12,851	8,611
	其他關係人	2,541	2,329
		<u>\$ 38,748</u>	<u>18,843</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59</u>	<u>5,110</u>

6.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含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中天電視	\$ 5,450	14,100
其他關係人	151	9
	<u>\$ 5,601</u>	<u>14,109</u>

7.租賃

(1)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114.12.31	113.12.31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79</u>	<u>676</u>	<u>3,163</u>	<u>3,6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之押金設算息金額分別為7千元及12千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0	251

(3)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四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中國時報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574千元及1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0,693千元及971千元。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中天電視承租機器設備並參考一般租金行情簽訂一至三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6千元及2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零元及1,094千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8.其他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營業費用支出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工商財經	\$ 4,473	14,726
其他關係人	3,594	3,096
	<u>\$ 8,067</u>	<u>17,822</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90	14,817
退職後福利	313	297
	<u>\$ 13,303</u>	<u>15,1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2,438,693	2,405,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175,433	2,203,930
		<u>\$ 4,614,126</u>	<u>4,609,356</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本票皆為100,000千元，做為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9,140	62,262	281,402	215,950	64,001	279,951
勞健保費用	27,223	5,847	33,070	25,658	5,942	31,600
退休金費用	11,893	3,001	14,894	11,799	2,928	14,727
董事酬金	-	2,676	2,676	-	2,826	2,8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23	4,511	17,734	12,575	4,493	17,068
折舊費用	42,188	20,187	62,375	39,168	20,728	59,89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823	574	4,397	4,003	1,131	5,1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市價(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0,893	21,779	2.21 %	21,779	2.21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475	7,270	1.76 %	7,270	1.76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724	25,348	6.76 %	25,348	6.76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10	-	2.32 %	-	2.32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50	4,931	0.37 %	4,931	0.37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	-	0.37 %	-	0.37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水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467	22,037	6.80 %	22,037	6.80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	-	0.57 %	-	0.57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99	1,615	0.03 %	1,615	0.03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mphastar Pharmaceutic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6	11,402	0.03 %	11,402	0.03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視聽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視聽資料銷售業	26,990	26,990	-	- %	-	- %	-	-	註一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播電視節目之策劃業	6,943	6,943	2,094,798	99.82 %	9,211	99.82 %	(152)	(151)	註二及三

註一：國際視聽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解散並已進入清算程序。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節目銷售部門、廣告部門以及其他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民國114年度</u>	<u>節目銷售部門</u>	<u>廣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8,313	722,114	29,466	879,89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28,313</u>	<u>722,114</u>	<u>29,466</u>	<u>879,8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0,865</u>	<u>(283,224)</u>	<u>73,003</u>	<u>(99,356)</u>
<u>民國113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8,568	754,152	16,907	899,62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28,568</u>	<u>754,152</u>	<u>16,907</u>	<u>899,6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3,030</u>	<u>(200,720)</u>	<u>52,473</u>	<u>(35,217)</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39,914	850,883
亞 洲	1,117	10,195
其他國家	<u>38,862</u>	<u>38,549</u>
	<u>\$ 879,893</u>	<u>899,62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4,855,467</u>	<u>4,831,18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廣告部門、節目銷售部門及其他部門之收入		
A客戶	\$ 53,551	67,098
B客戶	68,389	64,960
C客戶	57,622	29,632
D客戶	<u>56,342</u>	<u>18,021</u>
	<u>\$ 235,904</u>	<u>179,71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韓沂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宗哲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57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委託人統一編號： 18556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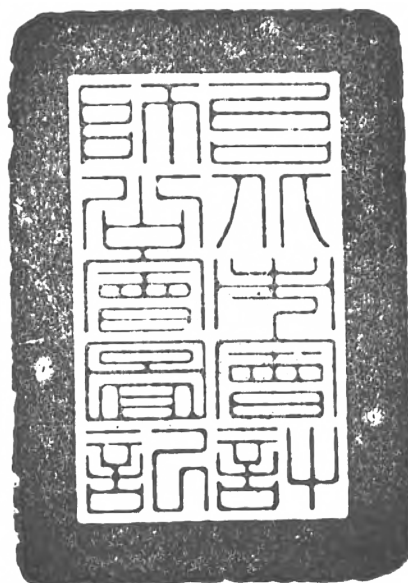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韓 沂 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 宗 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